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志輝先生（「李先生」）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合規委員會成員，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公務，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起生效。

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李先生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起，李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遵守(i)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條，其中規定上市發行人的每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ii)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起計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及施念慈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